

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公告

按照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九条规定，下列医疗机构准予执业许可，现予以公告：

序号	机构名称	许可编号	许可日期	诊疗科目	法定代表人	负责人	地址	备注
1	武关镇武关村卫生室	PDY00447X61102212D6001	2024年3月14日	预防保健科、全科医疗科、中医科	李花荣	李花荣	武关镇武关村	变更法人

